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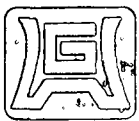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505-10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5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



GRANDWAY

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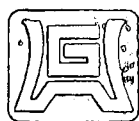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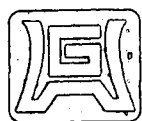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1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1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80,133,335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怡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怡达有限于1996年6月2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7,739,955.08元、51,620,201.93元、58,257,451.91元、26,069,273.58元，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109,877,653.84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20,573,274.47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7,099,378.23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1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133,335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号”、“天衡验字（2016）000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号”、“天衡验字（2016）000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1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衡专字（2017）01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u.court.gov.cn/](http://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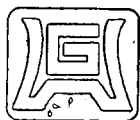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法人股东

##### 1、光大江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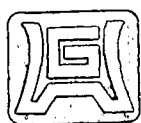
经查验光大江阴的工商备案材料及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92599893B”的《营业执照》, 新期间内, 光大江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殷连臣。

##### 2、光大国联

经查验光大国联的工商备案材料及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696799913M”的《营业执照》, 新期间内, 光大国联的注册资本减至 22,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光大国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54,054.05	47.3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5,945.95	2.70
合计		22,000.00	100.00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珠海怡达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3）/②”中披露的珠海怡达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经届满，珠海怡达已取得了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8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珠高栏危化经字[2017]GL0009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 五、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新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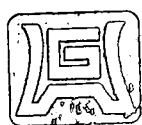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与怡达化学之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阴文德智信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之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6）、（17）、（30）”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接受关联方新增担保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债权人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1	刘准、沈桂秀	发行人	30,000,000.0 0	2017.5.22 - 2018.5.17	招商银行江 阴支行	否



GRANDWAY

2	刘准、沈桂秀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7.5.22 - 2018.5.17	招商银行江 阴支行	否
3	刘准、赵静珍、 沈桂秀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7.4.11 - 2018.4.10	光大银行无 锡分行	否
4	刘准、赵静珍	吉林怡 达	40,000,000	2017.6.8 -2020.6.5	吉林银行江 北支行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128.4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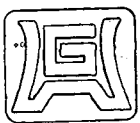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表》及珠海怡达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9）至（33）”中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及“十/（一）/2/（1）/⑩”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上均已设立抵押权。

2、根据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中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均已设立抵押权。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怡达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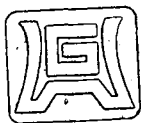
GRANDWAY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 (2017) 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17719 号	临港街道江市 社区	8,788.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03.08	-
2	泰兴怡达	苏 (2017) 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25109 号	泰兴市滨江镇 蒋榨村大二、张 桥组、洋思村集 体、黄垩、凡元、 张池、张一、张 二组	118,77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07.17	-
3		苏 (2017) 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25747 号	泰兴市滨江镇 洋思村孙池、黄 垩、张一、严垩 组	39,74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08.03	-
4		苏 (2017) 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25746 号	泰兴市滨江镇 洋思村孙池、黄 垩、张一、严垩 组	77,638.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08.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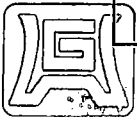
4、根据吉林怡达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在律师工作报告“十 / (一) / 1 / (3) 至 (17)”中披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十 / (一) / 2 / (1) / ⑦”中披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吉林怡达	吉 (2017) 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900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152	吉林经济技 术开发区昆 仑街 346 号	2006.9.25- 2056.9.25	出让 /自 建房	抵押
2		吉 (2017) 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8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71.67				



GRANDWAY

3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86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210.7				
4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85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857.6				
5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59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548.6				
6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6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219				
7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63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 147.38				
8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64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550				
9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67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1591				
10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74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1822				
11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7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 1573.86				
12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68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251.1				



GRANDWAY

13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96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167.4				
14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93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 1046.64				
15	吉(2017)吉林 市不动产权第 043898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6167.97/房屋 建筑面积:103				

## (二)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510592273.4	一种合成乙二醇异辛醚及其多元醇醚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	2015.09.17
2	ZL201510985569.2	一锅法制备乙酰蓖麻油酸二元醇醚酯的方法	发明	南京林业大学、怡达化学	2015.12.25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80,910,260.54	128,518,639.70
运输设备	11,875,355.02	1,392,036.09



GRANDWAY

器具、工具、家具	7,751,397.21	1,327,939.07
电子设备	5,994,598.66	875,908.68

####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支付凭证、项目备案证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1,961,139.97元，主要系15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前期工程、锅炉改造、生产作业区更新优化。

#### (五) 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六）”中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新期间内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广州神苏与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广州神苏租赁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D座10、11房，租赁面积166平方米，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2、天津怡苏与天津化工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怡苏租赁天津化工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继续承租的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汉沟村东智谷园21号楼729室，租赁面积18.2平方米，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广州神苏向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

屋，出租方未向广州神苏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鉴于上述房屋仅用于办公使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若上述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广州神苏、天津怡苏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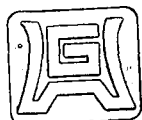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1）至（3）、（9）”和“十一/（一）/4/（2）”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至	签订时间
1	常州市科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醇醚、醇醚酯类产品 (具体见合同附件)	2017. 12. 31	2017. 4. 13

#### 2、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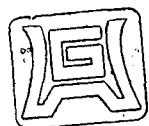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至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8.31	2017.8.1

### 3、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17年7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8105]，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12日，借款用途为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BOCJY-D064(2017)-288088-1”、“BOCJY-D064(2017)-288088-2”《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4(2017)-288088-3”《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授2017第0026号”《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锡光银保综2017第0026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锡光银保综2017第0026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锡光银保综2017第0026B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锡光银保综2017第0026B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锡光银贷2017第0082号]，约定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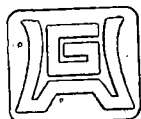


(3)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7授字第4901170515号”《授信协议》，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17日。珠海怡达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5-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吉林怡达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刘准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5-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沈桂秀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5-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合同如下：

2017年6月26日，珠海怡达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保理字第4907170651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江阴支行向珠海怡达支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其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融资费率为3.915%，管理费率为1.0875%。根据该协议项下的《招商银行国内保理业务转账凭证》，该笔融资的融资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4日，融资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

(4)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7授字第4901170516号”《授信协议》，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17日。珠海怡达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6-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吉林怡达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6-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刘准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6-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沈桂秀签署的“2017年保字第4901170516-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7年6月8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授字第2-002号”《授信额度协议》，吉林怡达获得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5日。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最高额抵押字第2-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2-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2-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年6月8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流借字第2-002号]，约定吉林怡达向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最高额抵押字第2-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2-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2-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 4、抵押合同

(1)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7)-0288088-1]，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29577-1号”、“fsg10029577-2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拥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23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0,698,2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7)-0288088-2]，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2374号”、“澄土国用(2013)第1770号”、“澄土国用(2013)第1772号”、“澄土国用(2013)第24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7,259,6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7年5月25日，珠海怡达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7)-0288088-3]，约定珠海怡达以其拥有的抵押物清单所列的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62,752,938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GRANDWAY

(4) 2017年6月8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最高额抵押字第2-002号],约定吉林怡达以其拥有的抵押物清单所列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为吉林怡达于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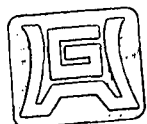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所在地环保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截至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相关其他应收款相关的银行凭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34,401.05元，不存在金额较大（100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4,680.94元，不存在金额较大（100万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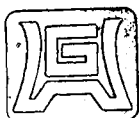
####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1-6月所享受的主要（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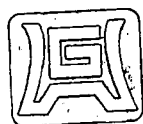
GRANDWAY

1	发行人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	2,185,772.69
2		2016 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企业奖励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17]49 号)	100,000.00
3	吉林怡达	2016 年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资金	—	800,000.00
4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13 号)	762,000.00
5	珠海怡达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金事务局《关于印发〈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珠港环[2016]11 号)	708,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广东省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税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国税局、济南市地税局天桥分局、天津市北辰区国税局、天津市北辰区地税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税局、苏州市张家港地税局、泰兴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泰州市泰兴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国税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地税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日期为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1月-6月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年8月7日）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所在地市级、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并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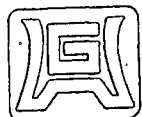
根据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吉林怡达自2017年2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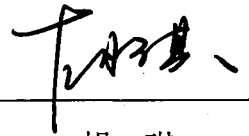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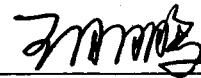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8月28日